

#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3年11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69006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校為已畢業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依師資培育法暨教育部100年1月18日台中(二)字第1000007917號函，訂定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中心報教育部同意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認定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他校或本校以申請認定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之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四)已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申請加註專長領域之資格認定，經本校認定加註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擬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應檢附欲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及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經本校同意後始得予以修習及辦理學分採認。

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並備文函送本校同意後辦理。

三、學分規定：開課單位於考量在校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的原則下，得開放課程隨班附讀，相關之規定如下：

(一)隨班附讀以修讀大學部學制課程為限。

(二)隨班附讀之人數，依本校加退選後餘額辦理。

(三)隨班附讀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由註冊組發給成績單，成績及格之科目發給學分證明。

四、申請時程暨申請機制：

(一)申請隨班附讀應於每年四月及十月申請補修學分後之次一學期，網路選課後一週內填妥選課加選單，非本校學生則以跨校選讀方式，向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同意後，辦理選課事宜，未完成學分費繳交者，其學分不予採認。

(二)學分不足之審查、認定，以及後續隨班附讀之開課，師資培育學系畢業師資生，由各師資類科培育學系負責，教育學程師資生由本中心負責。

(三)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擬至他校隨班附讀，或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由本中心負責受理。

#### 五、收、退費規定：

(一)學分費：以日間大學部 1.5 倍標準計費，如有修習電腦相關課程，另須繳交電腦實習費。

#### (二)退費規定：

1.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2.因故停開之課程，全額退還已繳學分費。

六、隨班附讀生，請假、缺課、曠課應遵守本校學則之規定。請假方式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七、隨班附讀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由學務處比照有學位學籍學生加以議處。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